

花蓮縣 115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童軍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慶祝 115 年三五童軍節，表揚各級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發揚榮譽制度。
- (二)提升童軍教育活動成效，以培養青少年德、智、體、群、美健全發展。
- (三)促進各級童軍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知識技能，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
- (四)鼓勵尚未成立童軍團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體驗童軍活動。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六、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七、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八、參加對象：可由 1 個學校童軍團（1 個社區童軍團）單獨或 2 個學校童軍團（2 個社區童軍團）以上聯合組成。

- (一)完成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花蓮縣各童軍團（含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組隊報名參加（每小隊 10 人，含服務員 1 人）。
- (二)歡迎花蓮縣尚未成立童軍團或未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隊報名參加，參與體驗童軍教育活動。

九、活動內容：如程序表（附件一）。

(一)慶祝童軍節大會

1. 童軍音樂唱跳
2. 表揚全國績優童軍團
3. 表揚童軍專職人員服務獎章、童

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棠博士紀念獎學金、花蓮縣優秀童軍獎學金 4. 績優童軍團才藝表演。

(二) 童軍歡呼競賽

1. 參加對象及人數：開放學校與社區童軍團自由報名參加，人數至少 8 人。
2. 歡呼主題及時間：歡呼主題自選，表演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3. 競賽評分標準：團隊精神 30%、創意特色 30%、整體表現 20%、服裝造型 20%。
4. 獎勵方式：依評分標準，擇優錄取若干參賽單位，公開頒發榮譽旗。

(三) 童軍聯團活動

1. 童軍活動成果展示
2. 稚齡童軍及幼童軍闖關活動
3. 童軍及行義童軍分站活動
4. 頒獎表揚。

十、交通方式：

- (一) 參加單位儘可能自行安排參加人員之往返交通，並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 (二) 參加單位於報名時，可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接送服務。惟各單位必須配合專車接送服務計畫，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人數清點、防疫措施、乘車管理、安全維護、車廂整潔等工作。

十一、參加費用：

- (一) 參加單位之童軍(學生)及服務員(教師、家長)每人參加費新臺幣 300 元整(含午餐餐盒、布章、活動費、行政費等)，服務員(教師、家長)之參加費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辦理報名後，活動當日臨時不克參加人員，仍發給布章，惟不予退費。

十二、投保說明：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已投保學生團體保險；又活動辦理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投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請參加單位自行依照「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

安保險之流程說明」，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學生)及服務員(教師、家長)旅行平安保險。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參加單位請至花蓮縣童軍會會網站(網址：<https://sco.hlc.edu.tw/>)首頁右上角之報名系統報名，不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聯絡人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參加費以現金方式，於本活動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行政庶務組工作人員。同日也受理繳交中華民國童軍 115 年三項登記費用。

十四、附註事項：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全國績優童軍團、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棠紀念獎學金、花蓮縣優秀童軍等表揚名單，公布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https://sco.hlc.edu.tw>)，安排於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表揚，請受獎單位代表及個人穿著標準童軍制服準時參加。
- (二)請完成 114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團提供童軍活動成果海報，各團以直式全開 2 幅為限，自行懸掛於慶祝大會會場展示區。經評定優勝者，頒發榮譽旗乙面，評分標準：成果內容 50%、版面設計 20%、創意 20%、規格 10%。
- (三)邀請榮獲 114 年度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績優童軍團表揚之童軍團，包括花蓮縣第 120 團(奇萊複式童軍團)、花蓮縣第 27 團(宜昌國中童軍團)，擔任童軍節慶祝大會才藝表演單位。另辦理童軍歡呼競賽，歡迎童軍團(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四)請各童軍團(各校)於參加活動前，先行教唱國歌、中華民國童軍歌、榮譽在我心、童軍光芒等歌曲，並指導童軍禮節(徒手禮、左握禮、注目禮、持旗禮、執棍禮)及歡呼、隊呼及隊歌等。
- (五)各童軍團(各校)請攜帶團旗(校旗)及旗桿，並遴選童軍節慶祝大會持旗進場代表 1 人。

(六)請參加童軍節慶祝大會之各級童軍與服務員穿著全套標準制服，無童軍制服者，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參加童軍聯團活動之服裝，由各童軍團(各校)自行律定。

(七)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童軍會網站(<https://sco.hlc.edu.tw>)，請自行上網參閱。

十五、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款及主辦單位自籌款(含參加費)支應。

十六、差假：

(一)支援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於參加籌備會議、工作會報及執行任務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核實辦理補休。

(二)擔任各童軍團(各校)服務員之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核實辦理補休。

(三)參加本活動之童軍及(學生)，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十七、獎勵：工作人員及參加單位服務員視服務績效，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

十八、本計畫經花蓮縣童軍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5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聯團活動程序表

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項次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工作組別	備註
1	07:30-08:30	60	1. 專車接送服務 2. 活動準備時間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交通服務組 各工作組	
2	08:30-09:00	30	受理報到及繳費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行政庶務組	
3	09:00-09:30	30	童軍節慶祝大會預演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儀式典禮組 安全防護組	
4	09:30-11:30	120	童軍節慶祝大會 1. 童軍音樂唱跳 2. 表揚績優童軍團 3. 表揚童軍專職人員 服務獎章、童軍團領 導人員績優獎章、服 務員工作獎章、優秀 童軍獎章（獎狀、獎 學金） 4. 童軍歡呼競賽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儀式典禮組 行政庶務組 安全防護組	
5	11:30-13:00	90	1. 午餐休息聯誼 2. 成果展示觀摩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行政庶務組 安全防護組	
6	13:00-15:30	150	童軍聯團活動 1. 稚齡童軍及幼童軍 闖關活動 2. 童軍及行義童軍分 站活動	吉安國小 校 園	稚幼活動組 童行活動組 安全防護組	
7	15:30-16:00	30	1. 公開頒獎表揚 2. 環境整理復原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行政庶務組 場地設備組 環保衛生組	
8	16:00-		專車接送服務 平安快樂賦歸	吉安國小 校 門	交通服務組	